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9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廷州

被　　告　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薛奕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請求調查證據，原告應就被告答辯容具狀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2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